乡镇财政预算、决算公开流程图

财政部门审核

乡镇编制预决算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相关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结

报县人大，会议通过，并下达预决算批复。

乡镇在收到批复后20日内，依法向社会公开预算、决算等事项。

农业股下达到各乡镇

财政部门收到人大批准的预算、决算报告、报表，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本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。